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群育優良獎頒授要點

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團及班級事務活動，培養合群自治與服務奉獻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頒授對象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頒授時間：每年畢業典禮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每年四月由課外活動組將推薦遴選表函送各系，由各系推薦在學期間符合第五項推薦遴選標準之應屆畢業生，每班推薦三名。
 - (二) 每年五月由課外活動組召開評審會議，評審委員由課外組組長及社團輔導老師組成，審議推薦生之資格，評選每班一名富有服務奉獻精神，且有具體事蹟者，為頒授人選。
- 五、推薦遴選標準：
 - (一) 曾任學生會部長以上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二) 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 - (三) 曾任班級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 - (四) 曾參加社會服務隊二次以上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 - (五) 曾任本校各單位召募之志工服務工作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 - (六) 曾參加其它特定服務工作，績效特優者。
 - (七) 曾榮獲社團服務優良獎者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獎狀乙紙、群育榮譽帶乙條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